##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0月 28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股权架构和经营发展需求,拟对《公司章 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## 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
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或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 事的,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当分别进行。

##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
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或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有关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在《襄阳长 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 施细则》中规定。

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 事的,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

当分别进行。

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连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,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- 6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 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,公司应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、未用于分红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。独立 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应对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 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 监督。
- 7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,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,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
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连续、 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,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- 6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 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,公司应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、未用于分红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。独立 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应对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 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 监督。
- 7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: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、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,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,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,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其中,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8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,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,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,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同时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

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长源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